附件6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（通讯形式或管理机构审查评价用）

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

（通讯形式或管理机构审查评价用）

XXXXX单位：

你单位承担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“ ”（项目编号：XXXXXXXXXXX）执行期已满。按照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1〕6号）、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》（沪科规〔2023〕5号）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，于20 年 月 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 。

附件：6-1 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专项经费评价情况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

附件6-1

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专项经费评价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项目 编号 |  | |
| 承担单位 |  | 项目 负责人 |  | 评价 日期 |  | |
| 项目（课题）编号 | 项目（课题）名称 | 承担单位 | | 结余 资金  （千元） | 应返还 资金  （千元） | 验收后 拨款  （千元）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**项目合计** | | | | |  |  |

注：1、对于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加强管理，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、请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应返还的结余资金返还至指定账户（户名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），并备注“××结余”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